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504）

府法訴字第 111007945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居住於本縣○○市○○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緊鄰○○路○○巷巷口。因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重新創鋪本縣○○市○○路後，認系爭地點前之○○市○○路(為國有土地，地號為○○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道路)與○○路○○巷為交岔路口，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在系爭道路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法律並未規範巷道口皆必須設置紅線。
- (二)自博愛巷拓寬為○○路至今，○○號門口從未劃過紅線。  
原處分機關未與訴願人溝通或告知，未勘測現場環境民情情況，逕行劃設紅線。
- (三)○○巷道口僅 1.6 米，機車無法會車，巷內三戶，為單邊出入，僅住民使用出入平均十次內，劃設紅線有違比例原則。
- (四)○○號民宅為騎樓建築，人車進出不影響視線，也未發生過車禍。
- (五)按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既成道路成立公用

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依據前開解釋理由書，大法官對於公用地役關係設下了三項積極要件及一項消極要件。三項積極要件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稱之為「必要性」（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和平性」（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及「長久性」（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消極要件則為「依建築法規及民法專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例如依建築法規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通路、開放空間等，即不可能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該道路必須「必要性」、「和平性」及「長久性」三項積極要件均具備，且未有消極要件之情形，方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再按改制前行政院 81 年判字第 2104 號判決謂：「所謂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係以道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即公眾通行，而有可認有公共地役關係存者，方屬相當，若該道路只供特定之鄰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通行，則僅係特定之鄰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對之有無地役問題，應認不存在有公用地役權，亦不得遽謂該道路為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故此○○路○○巷與○○路不構成交叉路口之要件，市公所對○○路○○號做出之行政處分屬於違法不應存在。

(六)原處分機關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在訴願書理由第 2 點已提到，未收到通知或命令，里長也不知情。至今在員林市公所網站公開資訊建設課查找也無相關訊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原處分機關針對哪線道路哪線道路區段禁止臨車還請清楚明示，否則違法。

(七)補充○○市部分新鋪設道路未劃設禁停紅線交岔路口路段之照片，法律並未規範巷道口皆必須設置禁停紅線。另其目的不在檢舉而是在於提供審理委員對比評斷○○路○○巷與其他岔路人車流量，路寬，用路安全性等等，以○○路○○號前是否必要劃設禁停紅線之需要。如補充照片第一張第二張為○○路與○○○巷及○○○巷交叉路口，往來匯集一分鐘車流量超過○○巷○○巷出入人車一天，現場可供查驗。補照三○○路 199 號旁為○○市場入口，○○路上整天本就行人汽車機車匯聚，商店林立，更不用說轉彎出入口之複雜性。補照四為○○○街與○○路○○巷巷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但書：「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交叉路口能設置停車格供汽車停

車，顯然表示非所有岔路口停車會導致用路人視線受阻至發生交通事故。其餘照片皆以新鋪設柏油路段舉證，細節已在附件中說明，皆為訴願人接送小孩經過之地點，相信其他○○市區道路仍有更多案例。

(八)○○路○○巷狹小無法提供汽車進入，也僅有特定住民騎車步行出入，非車輛往來轉彎匯集之處，不會影響交通往來之順暢。而訴願人住所為透天騎樓建築，門口僅停放機車腳踏車，以機車視角而言，住戶奉行停看聽原則對於進出○○巷絕對安全無虞，事實上也未曾發生過車禍。另再次引用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抗告人乃因機車違停於交叉路口十公尺禁停紅線斷面上經警開單舉發，認為沒停在紅線上提出抗告，裁定書寫明經查「該車左右地面均繪有連續延伸之禁止停車紅實線，僅於該車停車之處因路面施工重新鋪設柏油，而致紅實線出現僅長約一輛機車寬度之中斷情形，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殊難想像有關機關於當初繪設紅線時係刻意略過該處。」另提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叉路口 10 公尺不得臨時停車，與同條第 3 款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係併列之條文，顯然二者規範意旨有別，蓋道路交岔路口既為車輛往來匯集，若於該處臨時停車，將妨礙中輻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可見此裁定定義道路交叉路口為車輛往來匯集之處，與一般大眾認知沒有差異。而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70014245 號函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原則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故現行執法取締，皆參照之。交通部 94 年 6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4006793 號函釋，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是故訴願人機車停在水溝蓋也屬違法，所以○○路○○號門口有無劃設禁停紅線，原處分機關所作出之行政處分不當且侵害訴願人的權利及利益非常大等語。

(九) 訴願人請求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另行囑託公正客觀專門知識經驗者前往實地勘查。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

(二)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

車」，「禁止臨時車處所不得停車。」

- (三)有關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部分，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交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交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倘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無非加重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交抗字第 751 號裁定意旨參照），如有違規停車當依上揭規定處理。
- (四)依現況瞭解訴願人提及○○路○○巷與○○路開放空間仍供不特定人士之公眾通行，且劃設紅線位置為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另訴願人提及標線影響自家無法停放機車及腳踏車，經現場勘查系爭標線不影響住戶出入之慮且皆能通行停放於自家範圍上。
- (五)劃設紅線僅為標示警示範圍並配合現行法規劃設，且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為他機關已頒布之規定，另該紅線仍為針對本工程道路刨鋪範圍，進行道路交通標線改進藉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等語。

## 理由

-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



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號誌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三、復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6 條規定：「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

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第 148 條第 2 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一、縱向標線：……(五)禁止臨時停車線。」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

- 四、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六、按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係屬禁制標線，其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又禁制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誌效力所及之行人、車輛駕駛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就行人、車輛駕駛人之用路權、停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因其



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制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當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劃設系爭標線，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尚未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又系爭標線既屬一般處分，於原處分機關劃設完成時即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行經系爭土地之用路人均應受系爭標線之拘束，本件系爭標線劃設於訴願人家門前，其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塗銷系爭標線，應可認具當事人適格，而得提起本件訴願。

七、查系爭道路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而屬於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事項，已授權於管理機關即鄉（鎮、市）公所，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然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時，除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而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標線之劃設應由鄉（鎮、市）公所會同警察機關設置，惟本件查無原處分機關之會勘紀錄，且原處分機關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件並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具有「未由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參與」之程序瑕疵。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款規定，此瑕疵雖非不得補正，然應於訴願決定前補正，惟本件迄至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仍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是系爭標線之作成，具法定程序不備之瑕疵，且並未補正，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

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八、又原處分機關於重新處分時，如認系爭道路仍有劃設標線之必要，自應會同警察機關後為適法妥當之處分，乃屬當然，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